

合同编号：HNTM20142111-1

#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建设（二期）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日

甲 方: 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坡镇东昌居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二期）

1.2 工程地点: 大坡镇

1.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1.4 工程期限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 261556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含税)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

## 2.1 甲方一般责任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相关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 2.2 乙方一般责任

乙方指派郑俊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按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或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乙方负责确保工地的施工安全事宜并承担安全施工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3.1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关联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及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或报批手续。
- 3.2 开工前 3 天，必须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协助乙方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 3.3 协调沟通提供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甲方提供施工场地钥匙。
- 3.4 参与施工进度的监督、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 3.5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6 按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项目经理：郑俊辉

-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4.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4.3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4.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4.5 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并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 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7 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拖欠人工工资或材料款的情形，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代乙方进行支付，且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8 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乙方施工提供的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且不得偷工减料。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不再上调，超出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工期延误

6.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不可抗力；(3) 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中标工程总价（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2615560 元），含税价。本项目最终合同价，应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非经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相应内容，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784668 元）作为

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正常施工至该项目的 70%的进度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046224 元）；

竣工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质保金：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责任，经甲方发函督促，还未履行质保职责，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或扣减乙方质保金，不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行补足。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职责，质保期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质保金。

7.2 其他主要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所有的项目款项，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票据和相关阶段性的进度材料及申请付款函，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和申请付款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未按以上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但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或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或拨款程序造成甲方无法按时

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乙方不得停工。

#### 7.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户 名：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 0167 2809 0000 0124

####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人民政府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600819548X2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所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3 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按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实际结算，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条件向甲方交还施工资料、设施设备、施工场地等。

8.5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九条 附 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9.3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 7 月 2 日

2021年 7 月 2 日